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1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拟将名称由“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变更前公司中文名称：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变更后公司中文名称：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SAIL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拟变更后公司英文名称：SAI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及证券代码“002898”保持不变。

公司已就名称变更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已通过名称变更预核准，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信息变更需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二、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基于战略布局和发展的需要，拟将名称由“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次名称变更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此次仅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赛隆药业”及证券代码“002898”保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就变更名称事项事先征求工商部门意见，已通过名称变更预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三）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19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现场会议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地点：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李倩雯

（2）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3） 邮政编码：519015

（4） 电话：0756-3882955

（5） 传真：0756-3352738

（6） 电子邮箱：ir@sl-pharm.com

4. 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与公司联系，登记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近 14 日个人旅居史、健康状况等；同时进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4）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898

2. 投票简称：赛隆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1、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受托人是否可以按个人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0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通过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楼西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南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将名称由“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ZHUHAI SAILONG PHARMACEUTICAL CO.,LTD.”变更为“SAILONG PHARMACEUTICAL GROUP CO.,LTD.”，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印尼铝土矿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相关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结果依赖于对标的矿业公司拥有的铝土矿储量勘探评估的结果，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鉴于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达成的原则性合作协议，尚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向海外发展，获取上游优质铝土矿资源及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的战略，做大做强公司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与印度尼西亚本土矿业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直接或间接收购标的公司和 / 或其下属三家矿业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不低于 49%的股权，并拟在铝土矿开采、供应、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持有印尼当地三家矿业公司 100%股权，共计持有三个印尼能源矿产部颁发的矿业资源开采证书，合计占地面积约 3 万公顷。矿区出矿均为三水铝矿石，矿区特点主要有以下几点：

（1）分布集中；

（2）矿石覆盖层薄，平均 2 米左右，便于露天开采；

（3）水系发达易于精洗，矿石品味提升空间大；

（4）水运发达，运输便利；

三、《合作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及方式

双方同意在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合作：

1. 公司及 / 或其关联方（以下合称“天铝集团”）拟直接或间接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 49%的股权；

2. 双方同意改革目标公司的治理架构及运营机制；

3. 标的矿业公司铝土矿开采、供应、销售等相关事项。

本协议作为意向，上述约定仅为暂定方案，天铝集团拥有酌情进一步优化合作范围及方式的权利。

（二）合作前提及流程

1. 合作前提条件

相关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下称“正式合作协议”）并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为双方进行本次合作的前提条件。

2. 合作总体安排

（1）本协议签订后，天铝集团将委托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启动尽职调查，同时支付 300 万美元诚意金（如本次合作完成交割，则该诚意金抵顶对价款；如本次合作因对方和 / 或目标公司的原因不再进行，则该诚意金无条件全额退回；如因天铝集团的原因导致本次合作不再进行，则该诚意金不予退还）。

（2）与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双方协商一致后选择有资质的地质调查公司对标的矿业公司拥有的铝土矿储量进行勘探，从而较为精确地计算储量和明确分布情况（以下简称“勘探”），并作为双方计算并最终确定总交易对价金额的依据。

（3）以尽职调查结果及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令天铝集团合理满意以及重组完成为前提，相关各方共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4）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后，各方将立即启动全部必要审批程序，该等审批程序的完成为双方实施正式合作协议项下交割的前提条件。

（5）正式合作协议项下的政府审批完成后，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在重大方面均未发生实质不利变化为前提，双方履行交割及付款程序。

（三）总交易对价及交割安排

以标的矿业公司的铝土矿全部满足双方约定条件为前提，总交易对价应根据勘探报告得出的标的矿业公司合法拥有三个矿区范围内的达标铝土矿洗精矿干吨量协商确定。

双方将根据正式合作协议的约定完成交割。

（四）其他

除另有约定之外，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天铝集团均有权放弃本次合作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天铝集团不满意尽职调查结果；

（2）铝土矿开采条件和品位不满足双方约定，且双方无法就价格调整或补偿达成一致的；

（3）因印尼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 / 或政府审批行为，导致本次合作的主要目标无法实现或达成的。

除非双方书面签署终止合作之协议，本次合作将持续有效。

除上述主要约定外，双方还就权利义务、保密、争议处理等其他条款进行了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印度尼西亚是全球重要的铝土矿生产国和出口国，公司在印度尼西亚布局铝土矿资源，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有利于延伸公司铝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可进一步夯实公司原材料供应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稳定发展。

2.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尚未签署，此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协议是各方进一步洽谈的基础。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和勘探评估，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本次交易最终条款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5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18.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50.50%，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世纪城”）以公允价值 48,900 万元向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松信托”）转让其持有的青岛中南林樾项目 100%收益权，期限 12 个月，到期后按约定价格全部回购。公司为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48,9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为青岛中南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2021 年 7 月青岛世纪城以总对价 40,000 万元向独立第三方济南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持有 40%股权的烟台鑫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鑫元”）40%股权及其对烟台鑫元的 47,985.49 万元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烟台鑫元 80%股权，公司为青岛世纪城的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付清相关款项为止，担保本金金额 40,0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为东台锦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1、烟台沐源作为青岛世纪城共同债务人及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和烟台沐源担保事宜

日前，为了满足合作方的要求，烟台鑫元质押其全资子公司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烟台沐源”）100%股权，烟台沐源抵押其持有的鲁（2020）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93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所有地上物及在建工程，并作为青岛世纪城上述交易共同债务人，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和烟台沐源上述交易提供担保。

2、为青岛世纪城和烟台沐源提供担保进展事宜

日前，雪松信托拟以 80,000 万元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产”）转让其剩余享有的青岛世纪城持有的项目收益权及上述收购中享有的债权，进行重组，期限 36 个月。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本金 80,200 万元。《重组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及因违反《债务重组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显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11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青岛世纪城	100%	72.87%	133,371	1,492,385 注 1	80,200	2.79%	213,571	1,412,185 注 1、注 2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烟台沐源	80%	99.78%	0		80,200	2.79%	80,200			
合计			133,371	1,492,385	160,400	5.58%	213,571 注 3	1,412,185	–	–

注 1：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可使用担保额度不重复扣减；

注 3：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提供的担保针对同一事项，合计提供担保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1 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 925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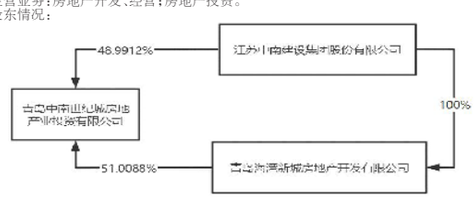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经审计）	726,069.17	560,521.42	165,547.75	98,595.86	13,404.89	8,673.26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740,965.37	539,912.50	201,052.87	69,461.02	33,781.58	35,505.11

2、烟台沐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孟令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以自有资金向房地产行业投资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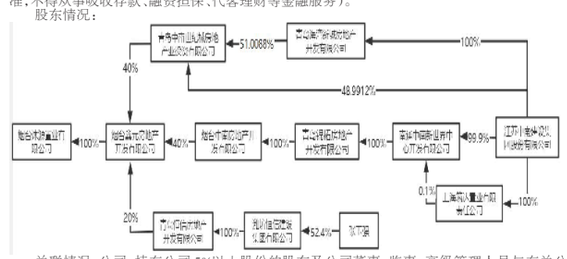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125,057.49	124,480.91	576.58	0	-558.13	-423.42
2021 年 3 月（未经审计）	132,778.71	132,482.30	296.41	0	-374.35	-280.1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烟台鑫元质押其持有的烟台沐源 100%股权，烟台沐源抵押其持有的鲁（2020）烟台市莱不动产权第 000933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所有地上物及在建工程并作为青岛世纪城共同债务人，公司为青岛世纪城及烟台沐源有关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本金 80,200 万元。

3、担保范围：有关重组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债务、重组补偿金）和有关债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有关重组合同和债权收购协议、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青岛世纪城、烟台沐源和公司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信达资产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重组宽限期终止日后三年止，及青岛世纪城、烟台沐源如果违反有关债权收购协议，信达资产要求青岛世纪城、烟台沐源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非全资公司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有关公司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18.9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50.50%。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9.1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1.51%；逾期担保金额为 0 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4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2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2.00 元 / 股（含），预计回购数量 833.33 万股 -1,66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0%-1.1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和 7 月 3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0 号）。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司公告。

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 2021 年 8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号）；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9 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58%，最高成交价为 10.02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35 元 / 股，成交总额 199,638,083.7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630,505.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07,289.61 万元、流动资产为 383,346.23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3.94%和 5.2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按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届时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946,931	4.1392%	78,326,931	5.59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1,991,303	95.8608%	1,321,611,303	94.4050%
三、股份总数	1,399,938,234	100.00%	1,399,938,234	100.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212,381,7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53,095,425 股）。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38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山轻机”）股份 31,58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的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收到特定股东、董事王伟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王伟先生

2.股东类型：特定股东

3.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王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583,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归还个人借款和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

2.股份来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王伟先生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1.25%。

4.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采取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京山轻机股份总数的 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王伟先生作出了《关于所持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因京山轻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本人持有的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所认购的京山轻机股份，在京山轻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